

##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27日，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分别为杨涛先生、邓湘湘女士、张东辉先生、崔文浩先生、张毅先生、王成龙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；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